

中站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中站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信访局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与紫荆路交叉口，电话：0391-8768020，邮编：454191）。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中站区信访局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涉及“信访局”相关的信息。及时发布法律法规、部门文件和上级及本级政策解读信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保密与发布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信息的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三级审核，全年未发生因主动公开印发的泄密事件和舆情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信息发布能力，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

（五）监督保障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建立健全月度监测与季度通报机制、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站区信访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然还存在着很多不足：一是部分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不够多样化；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采取“图文解读”“视频解读”“政策公开讲”等方式，增加群众政策知晓率。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责任意识，提升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